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 801 次会议简要记录 (A 室)

20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贾布尔女士（副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匈牙利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西蒙诺维奇女士缺席，副主席贾布尔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匈牙利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HUN/6；CEDAW/C/HUN/Q/6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匈牙利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Rauh 女士**（匈牙利）说，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全心全意致力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匈牙利政府坚信妇女权利实际上就是基本人权，因此特别重视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和发展，并且完全接受《公约》所阐述的准则和价值。匈牙利政府还认为，与委员会定期对话，是讨论执行《公约》时遇到的困难的良机。

3. 2006 年大选之后政府进行了重组，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内部设立了负责改善妇女处境的国家机制。虽然预算紧张，但分配给该工作领域的资源一直没有缩减，受雇职员的人数在稳步增加。2006 年秋，政府重新组建了男女社会平等理事会。该理事会是一个咨询和协调机构，其成员由政府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共同指定，还包括与妇女机会平等有关的重要的科学实践活动领域的专家。

4. 匈牙利政府努力防范陈规定型观念的蔓延，甚至防止其在儿童中滋生。为此制作了一套 DVD，其中包含几部有关妇女处境的教育性影片。政府还将于 2007-2008 年启动一项实验方案，在各个试点对陈规定型观念进行分析性教育。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匈牙利政府近年来执行了一系列方案，旨在加强男性的责任感，并促进男女分工更加平等。父母中任何一方几乎都可以休任何一种带薪育儿假，实际上有几种假只能由父亲享有。

5. 为了防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政府建立了一个机构系统，其中包括一个 24 小时免费电话服务、覆盖全国的区域应急中心和一个秘密收容所。匈牙利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共同运转这个立即提供有效援助的系统。限制令纳入匈牙利法律系统已经一年了，但是迄今所取得的经验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反馈显示，还需要进行重大的改进。匈牙利政府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多次发起公共认识和宣传运动。匈牙利目前也参与在欧洲理事会的预防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运动，还为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专家和公职人员开办培训课程。

6. 一项旨在改变警方对家庭暴力的态度的行政措施尤为重要。政府于 2003 年颁布了一项命令，规定警方必须对所有此类案件采取行动，事实上是要求他们在可能发生家庭暴力的情况下提前采取行动。目前正在进行的警官培训对于有效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是必要的，在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平等待遇法》中，性骚扰被列为一种具体罪行，妇女可以就此类行为提起法律诉讼。

7. 虽然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仍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但是取得的一些积极成果还是可圈可点的：当前执政的社会党实行 20% 配额制度，并且议会将在其秋季会议上讨论一项法案草案，该法案将提出在地方和国家选举中实行 50% 配额制度。

8. 在过去的几年里，匈牙利执行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方案，目的是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处境：“斯达特加”方案为一直在照顾子女或亲戚的人提供了再就业援助；一些支助性方案帮助妇女成为企业家和/或巩固现有的企业；还有一些方案旨在促进营造兼顾家庭的工作环境。

9. 匈牙利法律规定，必须为同等工作支付同等报酬，然而，事实证明尚不可能实现男女同酬。但是，已经有一项提案拟议修正相关的执行条例，使男女同酬成为可能。

10. 据报告，保健方面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2001年12月启动了目标明确的乳腺癌检查活动，在全国各地共设立了45个检查站。参与率为37.2%至41%。2003年9月启动了一项子宫颈检查方案，到2006年9月，约200万名妇女收到了邀请信。但是，只有约96 000名妇女，或者不足目标人群5%的妇女接受了检查。2005年10月启动了“百合花方案”，试图提高妇女的参与率，该方案扩大了对接受妇科检查的妇女的关注面。接受检查的妇女当中有41%的人以前从未参加过有组织的体检，这一事实表明该方案有多么成功。全国许多地区都使用流动检查站，效果也不尽相同，但是高额的业务费用限制了它们在全国使用。政府还与地方政府合作，组织了妇科专家的现场检查，参与率达到40%。另一个问题涉及由私人妇科医生提供数据：由于许多妇女去看私人医生，政府缺乏这方面的准确数据。

11. 迄今为止，匈牙利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是比较乐观的：截至2007年3月31日，已登记的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总数为1 385人，其中1 239人具有身份识别码，146人匿名。其中75%为男性，14%为女性，其余11%性别不详。10年内进行的总共六次警戒性检查均未查出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孕妇。2005年的堕胎人数为48 689人，据初步的不完全估计，2006年的堕胎人数为46 500人。各个年龄段的堕胎人数均有所减少，包括青春期少女和20岁出头的妇女。

12. 自2005年1月1日以来，针对区域性社区护理的管理颁布了一项新的职业法令，关于资助此类活动的一项新法令也于2005年6月1日开始生效。其目的是为了在最需要这些服务的地区重新整合服务资源。由于社区护士占在教育机构中学过护理的人的60%，因此学校社区护理服务规模已经从2004年的481人大幅增加至2006年的908人。2006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在各个地区工作的社区护士共有3 807人，他们还负责编写有关计划生育的宣传资料，并

将这些资料提供给提供保健服务者。为此，社区护士职业学校印制了5 500份指南，分发至各个社区护士指导中心。

13. 由于人口结构的变化，社会上的老年单身妇女人数有所增加。2004年，男性的平均死亡年龄为66.87岁，而女性的对应年龄为74.87岁。同年，女性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76.91岁，而男性为68.59岁。心血管疾病导致的死亡有所减少，而肿瘤疾病导致的死亡有所上升。然而，在不同的年龄段这一比率也各不相同：在年轻人中，死亡主要是由外因造成的，例如事故。在35-64岁年龄段，尤其是这一年龄段的女性，与肿瘤有关的疾病的发病率异常高。女性的主要死因是肺癌，其次是结肠癌和乳腺癌，而乳腺癌的发病率最高。匈牙利妇女中因乳腺癌和子宫颈癌而过早死亡的比率比欧洲联盟的平均比率高出很多。

14. 自2006年7月以来，匈牙利的保健系统一直在逐步更新。政府规定了固定的就医费用，但对不满18岁的儿童和接受怀孕检查的妇女提供免费服务。这些改革措施的目的是提高就医的便捷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政府还计划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服务。

15. 议会于2007年6月25日通过的十年期战略计划堪称是一系列旨在改善罗姆妇女处境的措施中的一个里程碑。匈牙利每年发行一本关于男女生活状况的统计手册，最新发行的手册中有一个关于罗姆妇女的独立章节。关于妇女权利的政府出版物一直在增加。这些出版物可以免费获取，其中包含了有关国际和国内做法的信息。

16. 近年来，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有了明显改善，这种合作本着建立互惠互利的伙伴关系这种建设性精神。例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代表团与提交影子报告的组织进行了磋商。

17. 除《公约》外，匈牙利还致力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这些文件为目前正在编写的促进男女社会国家平等行动计划奠定了基础。为了使该国家行动计划尽可能具有最为广泛的社会基础，政府还邀请了非政府组织及一些专家参加编写。

18. 匈牙利自 2001 年批准《任择议定书》以来，只受理了两起个人投诉。委员会关于这些案件的建议带来了许多积极的变化，例如在保健领域，修改现有的知情同意表并为了收集信息设计了标准化格式。

19. 匈牙利政府知道有许多领域还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或者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它欢迎大家提出建设性的批评意见，帮助匈牙利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第 1 条至第 6 条

20. **Patten 女士**说，她的许多问题都涉及《任择议定书》。委员会非常关切匈牙利政府对其关于第 4/2004 号来文 (A.S.诉匈牙利) 的意见给予的考虑程度。匈牙利在其最初答复中告知委员会，其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已经请病人权利公共基金会就他们认为应当支付多少赔偿金才算充足提出建议，因为委员会建议赔偿额应当与侵犯 S.女士权利的严重程度相称，即永久剥夺了其自然生殖能力。自 6 月 6 日向匈牙利政府发出第二封信询问进展情况之后，委员会深切关切地于 7 月 17 日收到第二份答复，透露了政府一个完全不同的立场，大意是不可能支付赔偿，其理由是，首先，匈牙利法院没有判定 S. 女士的权利受到侵犯，其次，她并未提出上诉。

21. 她希望指出，二审法院的判决是最终判决，不允许提出上诉，并且无论如何，州法院确实判定侵权行为的存在，认为向 S.女士提供的信息不够详细：并未告知她手术的确切性质、相关风险或可能替代的手术。甚至二审法院对医生所犯的错误的错误也做出了类似的判决，仅对所受伤害的永久性存有争议。

22. 匈牙利政府的立场有点令人不安：国内法院的判决绝不可能解除一个国家执行委员会（作为一个国际条约机构）的建议的义务。她敦促匈牙利政府对委员会的意见给予适当考虑。

23. 她关切的第二个问题与委员会的一项建议有关，委员会建议匈牙利应当审查其关于绝育手术知情同意原则的国家法律，并应当确保该法律符合国际人权和医疗标准，包括《奥维多公约》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准则。匈牙利政府的观点是，其法律符合世卫组织和《奥维多公约》的标准，但是，委员会认为，《公共卫生法》第 187.7 条仍然不符合国际标准，因为该条规定，根据医生的诊断，由于健康原因而实施绝育手术，不需要履行特别告知程序。然而，世卫组织的准则规定没有例外。《公共卫生法》的相关内容基于绝育手术可逆转这一前提，而世卫组织准则强调手术前的指导应涵盖手术的不可逆转性。

24. 此外，委员会建议匈牙利政府应当监测所有绝育手术，所以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匈牙利政府的答复指出，鉴于手术数量较少，对绝育手术的监测尚未纳入 2007 年工作计划。

25. 最后，委员会建议，匈牙利应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及公共和私人保健中心了解《公约》及第 19、第 21 和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匈牙利政府告知委员会它拟议举办一期研讨会，但是委员会认为这并不足以确保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了解这些文件。

26. **Shin 女士**称赞代表团提交的报告坦诚而直率，但是指出这份报告交得太迟。她询问造成迟交的主要原因是什么，确保下次报告按时提交会遇到哪些阻碍。

27. 她从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CEDAW/C/HUN/Q/6/Add.1) 中注意到，匈牙利已经通过了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拟议修正案，她询问是否已将此事正

式通知联合国。只有在通知联合国之后，通过此项提案才能得到认可。

28. 她很高兴听到匈牙利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关系密切，并希望了解有多少妇女非政府组织得到了资助。非政府组织获得资助是否需要具备一些具体的限制条件。

29. 她祝贺匈牙利颁布了《平等待遇法》和设立了平等待遇管理局，同时她询问有多少人在该机构工作，他们当中是否有专门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案件的专业人员。她从该国别报告中注意到，该机构于2006年对202起案件进行了调查，其中七起案件为性别歧视案。是对所有提交到该机构的案件都进行了调查，还是有选择性地进行调查？事实上，一年当中共有202起案件，看起来非常少，她询问是否对新的机制做了充分的宣传。有八起案件是对性骚扰投诉，其中仅有一起被证实。有六起投诉已被撤回。她询问撤回的原因是什么，是否进行了调解。

30. **Maiolo 女士**希望了解除了针对年轻人的教育方案之外，匈牙利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是媒体中的这种观念。她还想知道了解2005年12月启动的题为“妇女与媒体”运动的效果如何，关于广播和电视的《1996年1号法案》的效果如何。

31. 其次，她在祝贺匈牙利将性骚扰分类为犯罪行为的同时，想知道匈牙利政府是否计划对有关此项新法律的信息进行精炼，从而阐明性骚扰是对女性尊严的一种侵犯。如果不予以阐明，这个概念有可能过于笼统。

32. **Chutikul 女士**询问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是否有任何机制在地方一级提高妇女的地位。她还想知道是否为全面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建立了一个系统，该系统是否包括确定预期成效的指标，哪个实体负责此项监测工作。

33. 她注意到2006年匈牙利新的发展计划的初始版本没有考虑两性平等问题，所以询问哪个政府机构负责提出此项计划，该机构是否了解《公约》及由此产生的义务。她还想知道以前的发展计划是否涵盖两性平等问题。该缔约国应当说明执行该计划的时间表，以及如何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该计划。最后，她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促进男女社会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内容和优先事项的信息，以及该计划是否以《公约》为基础。

34. **Neubauer 女士**要求代表团就男女社会平等司的工作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包括该机构共有多少工作人员，预算是多少，与最近机构调整之前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工作的部门相比，其授权范围如何。她要求匈牙利提供两性平等国家行动方案的最新情况，这项工作以前一直是由那个部门负责的，她询问还拟定了哪些其他具体的行动计划以促进全面实现两性平等。最后，她询问男女社会平等司通过哪些方式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政府部会及其他机构的工作主流，现在有哪些机制负责协调、监测和评估负责促进两性平等的各部会及地方和区域性机构的工作。

35. **Rapi 女士**（匈牙利）说，经过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匈牙利最近修正了关于绝育问题的国家法律，将委员会建议考虑在内。匈牙利正在拟定一个标准化的知情同意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最近为全国的妇产科科室汇编了成套资料，还为社区护士举办了研讨会。因此，2007年还没有关于绝育手术的投诉提交到卫生部或其他相关组织。

36. **Dósa 女士**（匈牙利）说，关于 **Patten 女士**提到的案例，法院已经判定原告败诉，因为法院判定根据匈牙利法律不存在赔偿理由。2006年修正了关于公共卫生的法律，规定了告知接受绝育手术的患者可替代的避孕方法以及手术不可逆转的义务。此项法律因而与国际标准接轨。在因健康原因实施绝育

手术时，告知患者手术不可逆转的规定并不适用，但是患者必须被告知诊断结论和手术结果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法庭越来越多地判决未向患者提供必要信息的保健提供者败诉。

37. **Rauh 女士**（匈牙利）说，匈牙利政府将来会特别努力按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8. 男女社会平等理事会是一个论坛，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内，能够通过它就相关问题向政府表达它们的意见，并参与制定法律和国家发展计划。政府对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还体现在为她们提供机会，申请批准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公众对社会性别问题认识的方案，及申请参加国际活动。据她所知，约 100 个妇女非政府组织领取了活动经费，但是更多的准确信息将在该缔约国的下次报告中提供。

39. 负责执行《平等待遇法》的平等待遇管理局中有 15 名专职职员，他们均为律师；还有一个顾问机构，由六名专家组成，其中三人为社会性别问题专家。即将编制一份公认的全国社会性别问题专家名单，以列入国家行动计划。除该机构以外，匈牙利政府还设立了总监察员办公室、数据保护监察员办公室和少数民族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这些办公室都建立了网站，并印制宣传其工作的小册子。然而，向公众提供信息还需要加强。平等待遇管理局计划设立一个介绍其消除歧视工作的专门网站，公布它所处理案件的相关信息。2007 年，非政府组织、雇主和媒体组织还应邀为旨在让公众了解其权利，特别是平等待遇权利的活动申请经费。

40. 有关平等待遇管理局的措施和程序的详细情况均在其网站上公布。所有有关性骚扰的投诉均由平等待遇管理局负责调查，其工作程序受到一项政府命令的制约。投诉人有权对该机构的裁决向法院提

出上诉，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法院会进一步认可这些裁决。投诉人撤诉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投诉人担心案件可能被公开。

41. **Makár 女士**（匈牙利）说，公立学校的课程包括一门公民教育课，学生可以从中了解他们的权利。此外，作为国家儿童战略的一部分，学校应对了破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问题，以便促进幸福的家庭生活。政府还与“机会之家”网络共同发起了一场区域运动，反对在媒体中使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最近为一些方案提供了经费，以便应对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和宣传负责任的计划生育。政府还将向为反对陈规定型观念和暴力侵害妇女方案提出最佳建议的媒体组织提供资金。

42. 社会事务和劳动部专门为消除陈规定型观念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其成员包括两名政府专家和七名媒体组织代表。作为此项措施的一部分，还制作了一张教育性 DVD 光盘，并将于明年在一些学校中试播，随后在全国发行。该工作组还在编写一份关于陈规定型观念主题的术语表和一套如何破除陈规定型观念的宣传材料。

43. **Dósa 女士**（匈牙利）说，匈牙利法律中没有包含人类尊严权利的定义。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个概念不存在。宪法法院在多项判决中都对这一概念做出解释，其他法院在涉及任何一种侵犯人类尊严的案件中可以参考这一解释。

44. **Rauh 女士**（匈牙利）说，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的一项主要优先任务是通过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政府政策的主流，从而实现男女社会平等。司法和执法部负责执行《公约》，这已经纳入国家法律。

45. 匈牙利政府做出不懈的努力，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协商，保证第二个国家发展计划或匈牙利新的发展计划在提高社会性别问题的重要性和加强监测两性平等方案的执行方面比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有所

改进。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负责监测该计划执行情况的委员会。

46. **Makár 女士**（匈牙利）说，以前为促进两性平等所做的努力主要侧重于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处境和使工作环境更加关爱家庭。现在的工作更加广泛地侧重于促进男女平等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

47. **Rauh 女士**（匈牙利）说，近年来，匈牙利遇到了许多与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有关的社会问题，包括男女不平等。但是，在 1990 年代后期还是成立了一个平等机会秘书处，负责在国家一级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采取后续行动。社会性别问题已指定由社会事务和劳动部负责，这一事实说明这些问题目前更受重视。但是，政府内部目前还没有设立负责促进两性平等的实体。目前正在拟定计划，中期目标是设立这样一个实体，并且向公务员和政治家提供必要的培训。

48. 有关家庭暴力，匈牙利设立了一个国家应急中心，同时还设立了九个区域中心，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工作组也相应成立，以应对妇女参政、同工同酬、妇女与研究、工作与生活兼顾及人口贩运问题。

49. 关于公众宣传活动，“机会之家”网络现在已经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它们向公众提供各个方面的信息，包括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信息。

50. **Gaspard 女士**在提到匈牙利的答复（CEDAW/C/HUN/Q/6/Add.1）最后一段时指出，在批准《任择议定书》和批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这两个问题上，匈牙利可能有些混淆，因为委员会的记录中没有匈牙利批准该修正案的内容。匈牙利政府是否打算批准该修正案？她想知道为什么没有专门负责妇女权利问题的监察员。

51. 她欢迎代表团关于政府目前为破除陈规定型观念所做努力的报告，但是，她指出，委员会于 2002 年提出的相关建议的执行工作长期拖延，她敦促匈

牙利政府加快这方面的工作步伐。她询问是否有一个机构负责监测广告内容，以确保其中不包含有辱妇女人格的内容。她注意到少数民族常常受到严重歧视并受陈规定型观念的禁锢，她想知道政府最近于 6 月份采取的针对罗姆人的措施，特别是针对罗姆妇女的措施，是否涉及陈规定型观念。

52. **Simms 女士**欢迎匈牙利为对付妇女的平等问题所采取的积极措施，但是，令她关切的是，陈规定型观念似乎干扰了司法系统。她提到大赦国际的一份报告声称，由于警方和法院官员的态度，匈牙利没有有效地处理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她想知道匈牙利政府是否研究了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与陈规定型观念有何种联系。

53. 罗姆妇女不仅遭受罗姆男子的暴力侵害，还受到广大社会的暴力侵害，社会将她们视为“下等人”。此外，警方和其他机构对待她们的态度十分恶劣。这一问题似乎没有得到充分解决。妇女处于特殊的地位，并且有着特殊的需要。因此，需要收集关于少数民族和罗姆人情况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便为罗姆妇女制定出一个有效的方案。

54. **Pimentel 女士**对匈牙利社会对妇女的角色所持的保守和歧视心态表示关切。她对教科书和媒体如何刻画妇女形象以及越来越多的人对色情制品的接受感到不安，所有这些都与委员会及所有人权文件的原则相矛盾。有关这一问题的匈牙利法律、政策和培训及提高认识运动只要得到始终如一的执行和妥善的组织，都会是有效的。她想知道匈牙利政府是否打算在这方面再接再厉，代表团是否可以进一步澄清其对议题清单问题 13 的答复，即根据框架决定，纪实性儿童色情制品，如果其主体并非真实存在的儿童，则不属于滥用非法色情图像。这种言论损害了男童和女童的尊严。

55. **Begum 女士**对匈牙利政府为预防宫颈癌和乳腺癌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她对匈牙利打击暴力的措施，包括热线服务和区域危机庇护所也表示称赞，但是该国的家庭暴力发生率——14 岁以上的女性中有 25% 多曾是受害者——仍然令人震惊。她想知道为什么匈牙利拥有打击性骚扰的法律，却没有单独的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是否拥有足够的收容所来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紧急保护；这些受害者能否得到法律和医疗援助。在家庭暴力事件中，移民妇女与匈牙利籍妇女是否享有同等的权利？她询问在难民营中带着孩子的单身妇女的处境以及政府为保护她们的权利采取的措施情况。她还想知道政府打算采取何种措施保护那些遭受性剥削和色情制品之害的儿童。令她非常关切的是，规定 14 岁为允许年龄，却在安全性活动、青少年生殖保健服务及避孕工具的使用和获得方面没有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教育。这些问题似乎被 2005 年实施的包括未成年少女堕胎在内的超过 48 000 例堕胎手术所证实。报告没有提供人口贩运程度和受害者情况的详细信息。代表团应当就预防人口贩运、帮助受害者并促进他们重返社会的拟议国家方案向委员会提供最新信息。

56. **Chutikul 女士**想知道匈牙利政府是否计划修正法律，将卖淫行为非刑罪化；她询问为了提供收容所和必要的社会服务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她建议政府可以支助那些在该领域工作出色的非政府组织。

57. 她想知道经过修正的《刑法典》是否严格遵守《巴勒莫议定书》所规定的人口贩运定义。执法官员、非政府组织与其他相关的民间社会成员是否讨论过受害人鉴定标准？她询问内政部针对人口贩运制定的行动计划的现状及其所涵盖的某些议题情况。它是否涉及了跨国和国内人口贩运问题？

58.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她想知道如何落实有关平等机会的法律，以在政治之外的其他领域给

予妇女更多的机会。她想知道匈牙利政府打算如何确保妇女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教育、就业和社会服务，都有所改善。

59. **Rauh 女士**（匈牙利）说，匈牙利政府将调查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问题，并向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虽然没有专门设立负责妇女问题的监察员，但正如平等待遇管理局一样，这一编制的存在即代表了一种进步。平等待遇管理局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通过议会向政府提出建议和提案。关于罗姆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问题，议会已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整体上两性平等的决定，以及一项针对教育、就业、住房和文化等领域的战略计划及相关的执行措施。决定的一个单独部分还规定在四个优先领域建立两性平等。

60. **Makár 女士**（匈牙利）说，目前发行的题为“平等百词”的小册子是目前正在进行的破除陈规定型观念努力的一项内容；不久将发行新的版本。编写所有教科书时都将考虑到两性平等，新的材料，包括中学教科书和教学手册，都将涉及妇女在社会和历史上的作用。

61. 关于广告宣传，匈牙利有一个广告伦理委员会，由全国 22 个最大的广告公司组成。在匈牙利，广告必须符合社会认可的标准和规范。伦理委员会仅可以提出建议，不能施加惩罚。匈牙利还有一个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其工作内容之一就是受理投诉。匈牙利政府多年来一直在推动“关爱家庭”工作场所方案，这也是政府努力破除陈规定型观念的一部分。政府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妇女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决策层的作用，其计划包括在议会呆一天。

62. **Rauh 女士**（匈牙利）答复了关于政府为了打击暴力侵害罗姆妇女行为采取了什么措施的问题。她说，匈牙利的法律体系在保护人权方面完全符合欧洲标准。负责少数民族问题的监察员专门处理罗姆

妇女问题，包括关于侵权的投诉。虽然匈牙利政府与人权非政府组织一直保持对话，定期与他们协商，将他们提供的信息作为政府制定政策的关键要素，但是，要解决罗姆妇女的问题，公共行政部门和司法系统的态度必需有一个大的转变。为此，政府每年都组织培训班。一项由欧洲联盟资助的方案着眼于培训公共行政职员，并向为需要者提供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援助。此外，为了缓解罗姆人与警方之间的严重信任危机，警察部队中现在有罗姆人担任主管干事。

63. **Dósa 女士**（匈牙利）说，根据《刑法典》第 272 条规定，出版照片和其他形式儿童色情制品应受到处罚，而猥亵罪和其他性犯罪应判处一年有期徒刑或处以罚金。

64. 《刑法典》中还涵盖了人口贩运问题。有关方面成立一个特别刑事调查组，政府还将与公共行政部门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协作，共同拟定了一个打击国内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草案。她很高兴地报告委员会，匈牙利人口贩运案件的数量已有所减少。

65. **Makár 女士**（匈牙利）说，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移民妇女和单身母亲都能够完全求助于应急中心和收容所。国家危机管理和电话信息服务局开通了一条免费热线，聘用了讲各种语言的工作人员。国内还有两个秘密收容所，一个由政府设立，另一个由一家非政府组织设立。

66. **Dósa 女士**（匈牙利）说，司法部与一家律师组织开展了对话，目的是预防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各方已经同意让一位警察专家参加对话。目前正在对《刑法典》进行修正，以纳入新的“犯罪”定义，并且正在制定两项关于卖淫的法律草案，这些工作都是在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进行的。

67. **Rauh 女士**（匈牙利）说，《平等待遇法》考虑到匈牙利的所有国际义务，部门性法律在该法案于

2003 年颁布时起便与其接轨。目前正在进行一项有关法律的研究工作，任何拟议修正案都将提交给男女社会平等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也将有机会审议这些修正案并提出他们的意见。

68. 政府不希望强制实行配额制以提高妇女在政党中的参与，因为这将造成干扰。但是，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正在进行一项研究，研究结果将发送给所有政党，希望它们自己能够制定配额制度。在 2007 年秋季，议会将审议一项法案草案，目的是在国家选举中实现两性平等。

69. **Shin 女士**注意到《刑法典》将性犯罪明确定义为强奸和猥亵等“危害性道德的罪行”，并指出改变犯罪名称以反映其严重性将有助于人们改变态度。令她感到沮丧的是，妇女若要申请限制令，必须缴纳 6 000 福林。

70. **Chutikul 女士**说，促进男女社会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和打击国内贩运人口活动国家战略应当包括时间表和预期成就指标。她还想更加详细了解关于《刑法典》中有关卖淫条款的修正案。

71. **Patten 女士**指出，匈牙利政府在其 3 月份致委员会的来信中提到，S.女士已经得到赔偿，但是病人权利公共基金会尚未提出有关赔偿金额的建议。7 月份致委员会的来信声称，根本没有给予赔偿。她希望代表团就此做出澄清。

72. **Begum 女士**对将允许性交的最小年龄定为 14 岁表示关切，并且强调 14 岁的少女实际上还是儿童。

73. **Rauh 女士**（匈牙利）同意修正《刑法典》中对强奸和性骚扰的定义；事实上，有人提出了一项内容相同的建议。如果委员会能够在其结论性意见中纳入一个相似的建议，她将十分感激。

74. **Dósa 女士**（匈牙利）说，如果由州提出申请，则免费发布限制令。然而，如果个人申请发布限制令则需要缴费。这种情况十分罕见，通常涉及“轻

度身体伤害”。如果伤害的肇事者被判有罪，则偿还申请人支付的费用。

75. **Rauh 女士**(匈牙利)说,代表团将会考虑 Chutikul 女士提出的建议,即促进男女社会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和打击国内贩运人口活动国家战略应当包括时间表和预期成效指标。

76. **Dósa 女士**(匈牙利)在答复关于对侵犯病人权利的赔偿问题时说,《公约》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因此可以直接应用。匈牙利政府正在将重点放在预防工作上而不是赔偿上;国家法律已经修正以加强和保护病人权利。病人权利公共基金会不能对 S.女士的案件做出评论,因为该案件目前正在由法院审理。

77. 有关允许性交的年龄,《刑法典》规定,与 14 岁以下女童发生性关系,不论她是否同意,均构成犯罪。与未满 12 岁的女童发生性关系被视为“重罪”。

第 7 条至第 9 条

78. **Gaspard 女士**说,她欣悉匈牙利政府打算采取措施增加担任竞选职务的妇女人数。代表团提到过规定 20%的配额;她希望代表团对此予以详细说明,

因为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一具体配额。她还想知道关于国家选举中两性公平的法案草案是旨在实现选举结果的公平,还是实现候选人名单中的公平。她注意到地方办事处几乎没有女性,她想知道政府打算如何提高她们的参与率。

79. **Maiolo 女士**说,在国家选举中引入两性公平的法案草案应规定在候选人名单中男女交替排列。

80. **Neubauer 女士**对于妇女在政府最高层任职严重不足以及无法获得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表示惊讶。她回顾《平等待遇法》规定公共部门应通过平等机会战略。

81. 她注意到妇女在政治决策层的角色问题及配额制度的利弊问题并未列入匈牙利的公共议程,因此想知道政府将如何为该法案草案赢得支持,从而在国家选举中引入两性公平。最后,她想进一步了解政府计划如何增加女性在外事领域的任职人数。

82.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她说,她不理解妇女不想在外事领域工作是因为“工作形式和生活方式特别”的说法。她希望代表团对此予以澄清。

下午 1 时散会